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19-90）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房”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及其股东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隆置业”）签署了《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六》（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六”）。

2、上述补充协议同意将各方于2016年10月3日签署的《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2017年4月20日签署的《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2017年12月29日签署的《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2018年6月13日签署的《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2018年12月28日签署的《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及2019年3月13日签署的《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五》（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五”）中约定的排他期和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A股：证券简称：深深房A，证券代码：000029；B股：证券简称：深深房B，证券代码：200029）自2016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2016-025号），自2016年9月3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2016年10月3日，公司、深投控与标的公司恒大地产及其股东凯隆置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就恒大地产拟与深深房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的公告》（2016-027号）。2017年4月20日，公司、深投控与标的公司恒大地产及其股东凯隆置业签署了《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协议约定的排他期和有效期延长至2017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2017-027号）。2017年12月29日，公司、深投控与标的公司恒大地产及其股东凯隆置业签署了《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约定的排他期和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6月30日，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2017-088号）。2018年6月13日，公司、深投控与标的公司恒大地产及其股东凯隆置业签署了《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将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约定的排他期和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2018-049号）。2018年12月28日，公司、深投控与标的公司恒大地产及其股东凯隆置业签署了《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将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约定的排他期和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3月31日，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公告》（2018-096号）。2019年3月13日，公司、深投控与标的公司恒大地产及其股东凯隆置业签署了《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将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补充协议四约定的排他期和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五>的公告》（2019-012号）。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深圳市国有企业改革，拟购买的资产规模较大，交易结构较为复杂，在收购的资产规模及范围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及重组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重组工作各项进程，



目前尚在与监管部门进行必要地沟通，为避免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超出排他期及有效期范围而带来的不确定性，确保本次重组的成功实施，经重组各方一致同意，公司与深投控、恒大地产及凯隆置业于2019年12月13日签署了补充协议六，相关信息如下：

一、补充协议六主要内容

1、对原协议排他期的进一步延长

各方同意，将原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补充协议四及补充协议五约定的排他期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2、对原协议有效期的进一步延长

各方同意，将原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补充协议四及补充协议五约定的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3、其他事项

除对排他期及协议有效期作出修订外，原协议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二、风险提示

原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补充协议四、补充协议五及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六为各方对重组合作的初步方案，具体重组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交易各方正式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为准，且需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六》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14 日